

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12915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偉哲、羅明才等 29 人，鑑於汽、機車及慢車駕駛者於駕駛期間或短暫停留紅綠燈之時操作手機或電腦，除會造成交通阻塞外，更容易發生交通事故，而根據交通事故統計，因操作手機或平板電腦進而發生交通事故比率節節高升，雖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有規定禁止汽、機車駕駛者禁止使用手機，但卻未針對使用平板電腦作限制，另慢車駕駛者操作手機或平板電腦所發生之交通事故率亦日趨增加，為此，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明文規定汽、機車及慢車駕駛者行使於道路時禁止操作手機或電腦，以達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之頻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汽、機車及慢車駕駛者於駕駛期間或短暫停留紅綠燈之時操作手機或平板電腦，除會造成交通阻塞外，更容易發生交通事故，而根據交通事故統計，因操作手機或電腦進而發生交通事故比率節節高升，顯見，禁止汽、機車及慢車駕駛者於行駛於道路時操作手機或電腦有其必要性。
- 二、雖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有規定禁止汽、機車駕駛者禁止使用手機，但卻未針對操作電腦作限制，另慢車駕駛者操作手機或電腦所發生之交通事故率亦日趨增加，將其納入法規中規範亦有其必要性。
- 三、為此，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明文規定汽、機車及慢車駕駛者行使於道路時禁止操作手機或電腦，以達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之頻率。

提案人：黃偉哲 羅明才

連署人：蔡煌瑯 蔡其昌 林淑芬 孔文吉 黃文玲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王育敏	賴士葆	鄭天財	林德福	田秋堃
陳淑慧	陳歐珀	趙天麟	鄭麗君	邱志偉
薛 凌	陳唐山	邱文彥	何欣純	王惠美
蘇清泉	劉權豪	徐少萍	尤美女	高志鵬
吳宜臻	李俊俔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或電腦進行撥接、通話或執行應用程式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p> <p>機器腳踏車、慢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或電腦進行撥接、通話或執行應用程式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p> <p>前二項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p> <p>機器腳踏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p> <p>前二項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一、增加汽車駕駛人不能於行駛道路時使用電腦。</p> <p>二、增加機器腳踏車駕駛人不能於行駛道路時使用電腦。</p> <p>三、增加慢車駕駛人不能於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手機或電腦。</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